

（上接C6版）

(十) 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控制权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控制权。

(十一) 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 基本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并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等。

经核查,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签署的投资管理合同以及广发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函等资料,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签署的委托代理资格的确认函以及富国基金出具的书面确认、承诺函等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授权广发基金管理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五零二二组合、授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全国社保基金一四四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四组合以下合称为“社保及养老基金”)。广发基金及富国基金已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同意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社保及养老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书面确认、社保及养老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于2000年8月设立,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预算、基金投资收益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根据《2020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资产总额29,226.61亿元。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2015年8月17日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基金及其投资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各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障基金资产中单独核算、独立运营、独立核算。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3,950.85亿元。

此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相关社保基金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组合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4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新冠全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883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5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所有。

(5)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基金及富国基金分别代表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组合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基金组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三)基金组合系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应当清算的情形;

(四)基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

(五)基金组合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组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基金组合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八)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组合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大家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56828452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海峰
注册资本	3,079,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6号10层1002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3日至	营业期限至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大家人寿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家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家人寿的出资结构如下:

（上接C6版）

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实行单独管理、集中运营、独立核算。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受托运营年度报告(2020年度)》,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产总额13,950.85亿元。

此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养老基金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组合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中国移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4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新冠全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883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5)、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58)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社保及养老基金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实施办法》一四四组合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特定委托组合之一,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管理人提供的调查、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社保及养老基金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社保及养老基金的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所有。

5.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富国基金及广发基金作为社保及养老基金组合的管理人代表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组合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基金合同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基金组合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三)基金组合系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应当清算的情形;

(四)基金组合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社保及养老基金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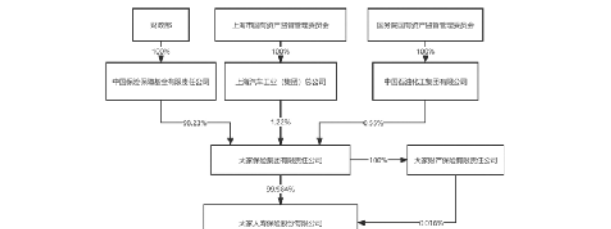
(五)基金组合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组合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基金组合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八)本管理人及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组合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 国盛融能
1. 主体信息
根据国盛融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保险集团”)直接持有大家人寿99.984%的股权,为大家人寿的控股股东。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大家保险集团28.23%的股权,财政部持有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财政部为大家人寿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大家人寿确认,大家人寿与发行人、联系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大家人寿系大家保险集团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由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3.6亿元,是一家业务范围覆盖财产险、人身险、养老险、资产管理等领域的综合型保险集团。大家保险集团以保险为主体,下设大家人寿、大家财险、大家养老、大家资管四家子公司和健康管理、不动产投资、科技创新三大赋能板块。大家保险集团子公司在全国31个省(区、市)设有60家省级分公司,1500多家地市级分支机构,机构覆盖位居行业前列。大家人寿保险属于大型保险公司,大家人寿属于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大家人寿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二)项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大家人寿已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其业务经营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委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该自有资金符合其投资方向。经核查大家人寿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其银行账户最近余额情况,大家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大家人寿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企业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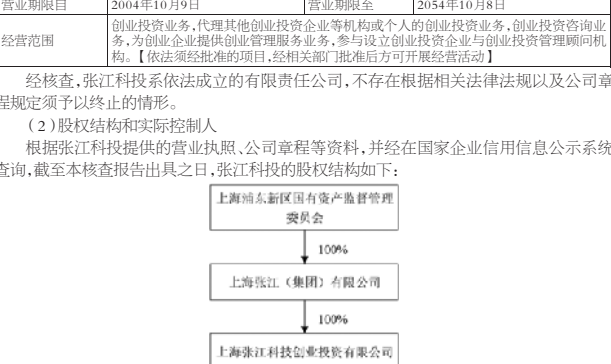
(八)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张江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6790662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洪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大道3000号1号楼楼209室		
营业期限	2004年10月9日至	营业期限至	2054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张江科技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张江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持有张江科技100%股权,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张江集团100%股权。因此,张江科技系张江集团的下属企业,浦东新区国资委为张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张江科技确认,张江科技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张江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张江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张江科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荣昌生物目标建成与国际市场同步领先的全球一流的生物新药研发中心,聚集全球创新资源,统筹烟台、美国研发中心,研制出更多疗效优异、安全性更高、更可达的国产新药,并使产品早日走向国际市场,惠及全球患者。在荣昌生物从事创新,有特色的生物生产产品的研发、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张江科技将利用其突出的资源整合优势,在金融资源、物理空间、公共资源等领域对荣昌生物提供助力。

(1) 金融资源方面,张江科技采取直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并举、投资和贷款联动的方式,努力探索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构建陪伴企业成长的全价值链创投服务体系。张江科技参与了组建了浦东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I 期,投资、培育生命健康产业链上的成长科技型型企业。未来,张江科技将依托张江成熟的生物医药产业,结合自身金融资源,助力荣昌生物深耕张江,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布局;

(2) 物理空间方面,上海为荣昌生物业务重点发展及布局的地区,目前荣昌生物已在上述设立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加强上海研发纵向上的建设。未来张江科技将依托上海作为全国医药研发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结合园区规划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助力发行人建成全球研发中心,在科研转化、创新药开发等方面产业落地,发挥生物医药产业的协同,协同发行人与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推动园区主导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且之日,国盛融能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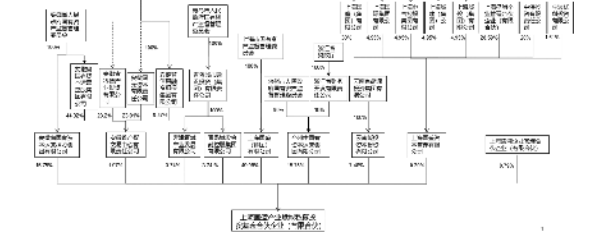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融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二路888号8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伟)
注册资本	253,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05月26日至2036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睿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盛融能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盛融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可能导致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盛融能于2021年6月4日设立,基金编号为SQS794,本所认为,国盛融能符合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692,符合合法存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出资结构
根据国盛融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出资结构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盛融能基金的合伙人类型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6,90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睿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3,9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盛融能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

(3) 公共资源方面,张江集聚了一批大型科学装置及公共服务平台,跨国龙头企业、跨国研发中心公共性服务机构也相继落户张江。未来,张江科技将依托自身公共服务平台,为发行人开展的新药研发、安全评估到临床试验工作提供助力。同时,结合张江生命健康产业公共资源,助力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加速商业化进程,获取更多创新成果。”

张江集团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张江集团合并总资产为841.96亿元,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为40.70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8.22亿元。因此,张江集团为大型企业,张江科技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张江科技近年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上市公司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0)、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82)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张江科技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科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张江科技已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张江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财务报表,张江科技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张江科技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企业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企业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八)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九)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产业赋能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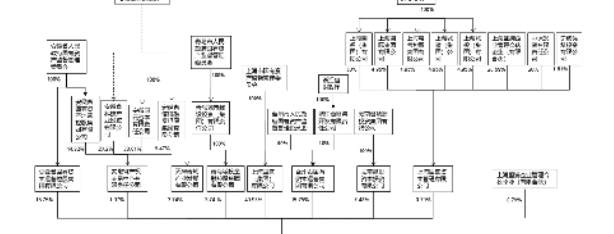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H3T33H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伟)
注册资本	253,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二路888号835室		
合伙期限	2021年5月26日至	合伙期限至	2036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QS794,备案日期为2021年6月9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692)(以下简称“国盛资本”)。

(2) 出资结构
根据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确认,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性质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国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26,900.00	49.98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5	台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5.75	有限合伙人
6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7.48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睿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3.74	有限合伙人
9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3,9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盛产业赋能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包括:(1)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0193%,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9807%,该股东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上海国盛产业赋能基金合伙企业(